## 真理大學學生轉系辦法

83年11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
98年10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2月29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80223850號函核准備查(第11條除外)
102年6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2008227號函准修正(第6條、第11條除外)
102年12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20189322號函准修正
第105年2月4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5年2月4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50114729號函准修正
110年9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10年116326號函准修正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條規定訂定。
- 第 二 條 本校各系組(學位學程)學生,如認為所修系組(學位學程)與本人志趣不合時,得依本校學則及本辦法規定申請轉入其他系組(學位學程),但學生於 休學期間或依教育法令及招生簡章另有規定不得轉系組(學位學程)學生不得 申請轉系。
- 第 三 條 凡申請轉系組(學位學程)學生應於每年五月上旬本校行事曆排定日期,填 具申請表,連同已發佈之在校各學期成績單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,逾期不予受 理,登記截止後,不得申請更改轉其他系組(學位學程)。
- 第 四 條 擬申請轉系組(學位學程)學生於申請轉系之前,應逕至轉入系組(學位學程)辦公室聽取說明,深入了解轉入系組(學位學程)之詳細情形。
- 第四條之一申請轉系組(學位學程)學生,其申請轉出轉入系組(學位學程)性質相近者以同年級平轉為原則;轉出轉入系組(學位學程)性質不同者,得准予降級轉系組(學位學程);系組(學位學程)性質是否相近由轉入系組(學位學程)主任認定之。降級轉系組(學位學程),其在兩系組(學位學程)重複修習之學年不列入轉入系組(學位學程)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- 第 五 條 學生轉系申請書及成績單由教務處送轉入系組(學位學程)作為審查之參考。
- 第 六 條 為輔導學生適性發展,各系組(學位學程)在資源許可下以協助學生完成轉 系為原則;必要時受理轉入申請系組(學位學程)得以口試、筆試、書面審查 等方式審查申請轉系學生並擇優錄取;未獲錄取者,受理轉入申請系組(學位 學程)並得依學生意願輔導修讀該系為輔系。
- 第 七 條 各系組(學位學程)審查結果應於每年六月上旬前列冊,送教務處統一公布。
- 第 八 條 各系組(學位學程)之轉出轉入人數以不超過該系組(學位學程)原核定及 分發名額之二成為原則。

經核准轉系之學生名冊於六月底前由教務處統一公布,學生於註冊時應至 轉入系組(學位學程)辦理註冊手續。

- 第八條之一 經核准轉系組(學位學程)學生其修業期限依轉入系組(學位學程)之規定 並須修畢轉入系組(學位學程)所規定之畢業科目與學分;惟轉入系組(學位 學程)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。
- 第 九 條 學生轉系以兩次為限,同一學年經核准轉系後不得再申請回原系組(學位學程)。 程)或轉入其他系組(學位學程)。
- 第 十 條 各系組(學位學程)得依其特性及需要訂定轉系組(學位學程)甄選標準或 規定以作為審查之依據,並送教務處彙整公告。
- 第 十 一 條 教育部分發之僑生(含港、澳生)、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申請轉系組(學位學程),依本辦法辦理。

如分發入學僑生(含港、澳生)確因對分發系組(學位學程)興趣不合無法 原系組(學位學程)繼續就讀時,經轉出轉入系組(學位學程)主任同意,得 從寬核准轉系。

分發有案之僑生(含港、澳生)及外國學生以申請轉入日間學制系組(學位學程)為限,但外國學生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 核准之課程者,不在此限。

陸生申請轉系組(學位學程),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學系(學位學程) 範圍內辦理,且不得申請降級轉系組(學位學程)。

-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。
- 第 十 三 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並報教育部備查,修正 時亦同。